

**2014 國際法律扶助論壇**  
**法律扶助報告**

1. 請提供以下國家的資訊：

國家	法律扶助組織	建立日期	貧窮線與貧窮人口的百分比	執業律師和法律扶助律師的總數(包括內部和私人執業)
越南	全國法律扶助機構 (NLAA)，隸屬法務部 (MOJ) 之下	自 1997 年起	40 萬越南盾 (\$19)/人/月 對於居住於農村的人和 50 萬越南盾 (\$24) 人/月 對於居住於城市的人 (可能更高，取決於城市/省份的條件) <sup>1</sup> ; 約 6.6% 的人口	8233 位執業律師，其中有 1055 人是法律扶助合作律師；483 位法律扶助官員 <sup>2</sup>
人口	國內生產總值 (GDP)	過去一年收到的申請總數	過去一年申請批准的總數	過去的一年申請拒絕的總數
在 2013 年 89,708,000 人	在 2013 年大約 3,584 兆 2620 億越盾 (1690 億美元) <sup>3</sup>	無統計	2013 年 81,813 件申請	無統計

2. 請形容貴國的法律扶助服務的主要提供者：

(a) 什麼是提供者組織的本質 (如政府部門，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或團體)？根據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是國家的責任。法律扶助制度在越南被分成 2 個部門。國家法律扶助機構和參與法律扶助的組織。

(b) 若由其他機關監督，提供者如何在決策和履行其義務和責任時保持獨立性？省法律扶助中心 (PLACs) 和法律扶助提供者 (包括法律扶助官員、登記提供法律扶助的律師和律師助理) 根據法律扶助法、訴訟程序法及相關法律履行其職責和責任。因此，他們可以獨立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3. 請介紹法律扶助組織和近期業務數字：

(a) 組織結構：

<sup>1</sup> 總理在 2011 年 1 月 30 日頒布在 2011-2015 年間家庭貧窮線和潛在貧窮線的決定 (09/2011/QĐ-TTg 號決定)。

<sup>2</sup> 計算至 2013 年 6 月。

<sup>3</sup> 根據計畫與投資部主計室。

• NLAA 是直屬法務部的單位。NLAA 具有援助法務部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國家管理的法律扶助的功能。

它具有的功能如下：

- 建構和建議法務部、總理、政府、國民議會頒布法律扶助發展的策略和計劃，和有關於法律扶助的法律規範性文件。
- 頒布執行有關提到的文件的法律扶助文件和法律扶助的指導方針。
- 管理和指導中心及其分支機構的組織和運作；管理和培訓法律扶助的提供者；
- 實施法律扶助的報告和統計制度；
- 建設和管理法律扶助基金；
- 在法律扶助活動中檢驗、檢查和解決投訴和譴責、頒獎、懲罰和解決違約行為。
- 開展法律扶助的國際合作。

NLAA 有 1 位主任、2 位副主任、6 個部門和 36 名工作人員。專業管理部門、監測法律扶助服務質量司、辦公室、財務會計部、職業培訓中心和法律扶助基金。

• PLACs 及其分支機構：在省法務部有 63 個 PLACs，其 199 個分支機構直接提供法律扶助服務。每個 PLAC 可能有 4 個部門。63 個 PLACs 有 1,244 名工作人員，其中 483 人是法律扶助的官員<sup>4</sup>。

此外，還有 277 家律師辦公室/事務所，40 家在大規模的組織或大學註冊提供法律扶助的法律諮詢中心（其他組織）。有 8,980 法律扶助的合作者，其中 1,055 人是律師。在公社等級有 4,345 個法律扶助俱樂部<sup>5</sup>。

PLACs 和其他組織被稱為法律扶助的組織。法律扶助人員和法律扶助合作者被稱為法律扶助提供者。

(b) 在過去的一年中主要援助類型的分析。

在 2013 年，PLACs 解決了 81,813 個法律扶助案件（與 2012 年相比增長 23.4%），其中包括 75,158 件諮詢的案件、5,584 件訴訟案件、99 件有代表性的法律程序之外的案件和 972 件其他案件。

在 2013 年，有 83,777 人被提供法律扶助服務，包括 41,204 個窮人、42,573 個革命功勳、22,754 個少數民族、1,170 個老年人、440 個殘疾人、3,113 個兒童、1,228 個婦女，其中有家庭暴力受害者或販運人口的受害者，29 個愛滋病毒/愛滋病患者和其他 22,969 人。

---

<sup>4</sup> 計算至 2013 年 6 月。

<sup>5</sup> 計算至 2013 年 6 月。

(c) 內部/工作人員性質的律師和法律扶助律師在私人執業案件的數量和比例為何？

在 2013 年，總案件數的 53% 是由法律扶助官員解決，13% 由律師合作者解決，而 34% 被其他合作者解決。

4. 請介紹您的國家（或組織）的法律扶助經費安排：

(a) 法律扶助的資金來源和數額為何？是否有年度開支限制？

根據法律扶助法，國家有責任確保法律扶助制度的預算。在中央，政府應支持 NLAA 的預算。在省一級，省人民委員會應當支持 PLACs 的預算。

在 2013 年，法律扶助的預算總額為 110,078,792,091 越南盾（~~52 億~~ 520 萬美元），其中中央預算為 16,122,173,912 越南盾（~~8 億~~ 80 萬美元）和地方預算是 93,952,618,179 越南盾（~~44 億~~ 440 萬美元）。與其他國家的法律扶助預算的比較，法律扶助預算是相當小的（收益為 GDP 的 0.0033%）。

關於國家之外的志願者法律扶助活動，對這些活動的資金係基於機構、組織和個人的貢獻和支持。

(b) 貴組織是否經歷了大規模的削減經費？如果有，因應這種情況的對策為何？當越南宣布從貧窮國家（2010 年）名單剔除，官方發展援助（ODA）結束了。因此，就越南法律扶助的可持續發展而言，政府（每年約 400 萬美元）的預算是足夠的。

面對這種情況，NLAA 一直指導省人民委員會，以增加資金用於法律扶助；指導 PLACs 關注的主要活動；加強國際合作，以尋求更多對法律扶助的支持。

(c) 經費用於支付律師費和成本，以及管理費用的百分比分別是多少？

法律扶助預算有結構上的不平衡。法律扶助案件的預算是非常有限的。在 2012-2013 年，只有 1.14% 的中央預算花在法律扶助的案件上，剩餘的預算花在溝通、印製法律傳單、法律扶助俱樂部的會議、培訓在公社級的法律扶助合作者和法律扶助俱樂部指導委員會的成員。地方預算的 3.25% 花在法律扶助的案件上，剩餘的預算花在法律扶助官員和 PLACs 的法律專家的薪水上（69.9%）、專業的法律扶助活動（32.3%）和其他的工作（6.7%）。

(d) 是否援助可以覆蓋成本，如訴訟費，政府收費，並法律扶助受助人所被主張的成本？

法律扶助服務都是免費的。法律扶助受助人不必支付任何費用，成本或資金。法律扶助服務通過法律意見、參與程序（訴訟案件）、在法律程序以外代表及其他

形式的法律扶助服務給付。

5. 請問你的組織績效如何評估？什麼是有效的工具或評估的方法呢？如果您的組織已經建立了分支機構，如何對其績效進行評估？

根據法律扶助法，我們必須評估法律扶助的績效。評估是針對法律扶助的國家管理活動。我們對評估法律扶助案件的素質有標準規則（由法務部在 2013 年 1 月 5 日頒布，巡迴案號 02/2013/ TT-BTP）大部分評估都是由 PLACs 執行，並每年度報告至 NLAA。此外，每年度，司法各部門和 NLAA 會到 PLACs 進行訪問，以評估法律扶助案件。評估係根據審查報告、訪問、法律受助者的投訴、相關組織、個人或媒體的投訴、調查。如果情況不符合素質標準，法律扶助受助人有權要求重新提供法律扶助服務或因提供法律扶助服務對其所造成的損害請求賠償（如果有的話）；法律扶助官員應當依照公務員法、法律扶助法和有關法律處理。

6. 請說明貴國（或機構組織）提供服務的方法：

(a) 是否由組織內部/約聘律師或私人執業律師執行已獲核准的大部分案件？

請參閱第 3 (C) 節。

(b) 註冊為法律扶助律師的條件為何？

依據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律師必須具備條件如下：

- 具有法律學士學位；
- 法律部門工作經驗至少 2 年；
- 完成由法學院主辦的律師培訓課程；
- 完成法律扶助律師有潛力的人員培訓課程。

合作律師是已註冊的執業律師，提供法律扶助服務，由司法部主任授予合作資格卡給合作律師。

其他合作律師是已註冊的執業律師助理，提供法律扶助服務，由司法部主任授予合作資格卡給合作律師。

此外，依據律師法，其他私人執業律師有責任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c) 分派已核准案件給法律扶助律師的規則程序為何？

於法律諮詢案，法律扶助機構於法律扶助申請案核准以後必須立即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於法庭訴訟案，訴訟案代理人超越法律訴訟，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必須法律扶助律師或合作律師，然後呈報至法律扶助機構主任，以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如果訴訟審理機構要求指派辯護人，法律扶助機構主任必須指派法律扶助律師或合作律師參與法律訴訟。

(d) 相較於一般市場費率，支付給法律扶助律師薪資及費用如何？

法律扶助律師薪資遠低於其他司法執業人員/職稱（檢察官、法官、公證人）的薪資，法律扶助律師薪資等於檢察官薪資之 44%。

支付費用給合作律師遠低於一般市場費率，支付給合作律師的費用等於一般市場費率之 20%。

7. 請說明貴國（或機構組織）提供法律扶助服務方式及其事務類型。

依據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方式如下：

- 1 法律諮詢；
- 2 參與訴訟；
- 3 超越訴訟陳述；
- 4 其它法律扶助（調解、執行有關行政事務與訴訟程序與法律規定其它事務）。

依據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範圍限於法律受助人有關的合法權益及利益，排除業務與交易。

8. 請說明法律扶助申請程序與核准法律扶助的標準。

當收到法律扶助申請表時，法律扶助機構應迅速審查並回覆申請人。

如果符合下列條件，將核准法律扶助案：(1) 申請人提供證件證明他/她是合法的受助人；(2) 案件涉及申請人的合法權益及利益；(3) 符合法律扶助範圍；(4) 它未列入被拒絕或終止的名單。

當收到客戶申請法律扶助案件後，法律扶助機構審查申請人的資格。於諮詢案件時，法律扶助機構可以立即給予諮詢服務。於法庭訴訟或超越訴訟陳述，法律扶助機構主任必須指派法律扶助律師或合作律師提供服務

9. 為了滿足需求：

(a) 是否有專門設計服務或標準適用於幫助弱勢群體，例如：婦女、兒童、原住民、勞工與偏遠地區的居民？

依據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的受助人應是：(1) 窮人；(2) 功勳卓著的革命

人士；(3) 少數民族；(4) 老年人；(5) 殘疾人；(6) 愛滋病病毒感染者；(7) 扶養人有子女未滿 16 歲；(8) 少數民族；(9) 人口販賣的受害人；(10) 依據越南已締結的條約，合法的受助人；(11) 其它法律扶助的受助人。

(b) 是否制定特別標準或規則適用於是否應該核定分配法律扶助資源(以及多少)於援助複雜案件(例如：環境訴訟或其它集體訴訟)？

NLAA 每年補助一些資金給 PLACs，為某些複雜案件提供法律扶助服務(例如：媒體報導案件或司法部長指示)。

10. 貴機構組織如何監督法律扶助律師的服務品質？

這類似於第 5 節評估績效。

11. 貴國(或機構組織)如何通知潛在申請人可以利用法律扶助服務(尤其是偏遠地區的居民)？

NLAA 與 PLACs 運用多種方式向民眾宣傳法律扶助服務，於中央層級，NLAA 透過 NLAA 網站 ([trogiupphaply.gov.vn](http://trogiupphaply.gov.vn)) 與媒體定期發佈有關法律扶助活動並舉辦一些交流會議。於各省層級，PLACs 透過下列主要活動宣傳法律扶助服務：印製傳單介紹各省推行法律扶助服務；海報張貼於司法機構的法律扶助服務處與各省人民委員會的法律扶助服務處；當地電視與收音機播放有關法律扶助服務消息；當地報紙廣告刊登有關法律扶助服務。

為了幫助基層民眾與偏遠地區居民獲得法律扶助，PLACs 經常於社區及村莊舉辦法律扶助巡迴諮詢服務。此外，PLACs 支援人民委員會於社區成立 Legal Ai 社團與每月召開諮詢服務會談。當人們有法律問題時，他們可以於諮詢服務會談中提出有關法律問題，法律扶助機構能夠支援解決問題。

12. 貴機構組織如何援助減少訴諸法庭訴訟的糾紛案件？貴機構組織是否參與法律改革或為民眾提供法律教育？如果有，請說明這些活動或服務。

法律扶助服務有助於減少糾紛案件，幫助受助人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及利益，提高他們的法律意識與態度遵守法律，有助於預防並控制抵觸及違反法規。通過諮詢案件、調解案件(佔案件總數之 95%)，向合法的受助人分析說明案件內容、他們的權利與責任以及解決其案件的不同方案。依據建議，合法的受助人能夠選定合適的方法解決糾紛而不訴諸法庭訴訟。

NLAA 是國家管理機構，因此，它的功能之一是管理並提出規範法律扶助文件；此外，NLAA 參與起草法律文件且執行政策有關於援助 2020 年司法改革綱要(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2005 年 6 月 2 日決議案，以規範司法改革綱要)，包括憲法(2013 年)、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透過提供法律扶助服務，PLACs 也提高人們的法律意識並向民眾推行法律教

育。

13. 請說明最近的構想/計劃，透過運用技術實現方便可行的服務。如果可以利用自助服務，請對於這些服務的效益發表意見。

NLAA 已建立國家資料庫以管理與協調全國各區及各地資源（人力與財力）。

14. 請說明貴國（或機構組織）近幾年推行法律扶助工作遇到的困難及因應策略以解決這些困難。

近幾年來，法律扶助制度已經面臨一些困難：（1）法律扶助規範性文件已出現一些缺失；（2）目前的法律扶助文件/內容使用於全國各地，並未考慮不同地區的地方特性；（3）一些 PLACs，除了著重於執行法律扶助案件以外，尤其是參與訴訟，僅注意溝通與法律諮詢或法律扶助社團活動等；（4）越南政府財政預算不足，不能持續開展法律扶助服務。

為了解決這些困難，NLAA 正在起草改革計劃提交給首相，改革計劃重點是：

（1）建立適當且可行的制度，社會工作加速推行法律扶助活動，以充分利用全部可使用的社會資源，運用大規模的組織力量開展法律扶助活動，尤其是律師；（2）履行政府任務以管理、吸引及協調全國各地區的資源（人力與財力資源），確保提撥某些比率的政府年度預算於協調執行案件，尤其是參與訴訟及程序外之陳述；（3）執行試驗計劃（法律扶助模式、活動及財務制度方面），提出草案修訂法律扶助法（2015 年至 2016 年）。

15. 貴國（或機構組織）是否已建立任何制度與國外法律扶助機構合作？

依據法律扶助法，NLAA 有責任與國外的法律扶助機構進行合作，1997 年以來，NLAA 已與近 20 個國際組織與世界各國展開國際合作計劃、合作或參訪活動<sup>6</sup>，合作重點在於分享國際法律扶助經驗；支援資金與設施給法律扶助機構組織及其活動；提供技術助理以強化法律扶助機構的能力

16. 貴國（或機構組織）如何採用聯合國法律扶助原則與指導方針於制定有關政策並推行服務？

雖然越南尚未發佈政府聲明採用聯合國法律扶助原則與指導方針，但是，已執行許多原則，越南履行 08 國際公約有關於人權，尤其是 CCPR、CESCR 與

---

<sup>6</sup> 荷蘭 Oxfam Novib；瑞士合作暨發展署（SDC）；瑞典國際開發署（SIDA）；瑞典救助兒童協會（SCS）；歐盟；紐西蘭國際發展署；亞洲基金會；丹麥人權研究所（DHRI）；國際移民組織（IOM）；聯合國發展計劃署（UNDP）；聯合國毒品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聯合國兒童基金（UNICEF）；丹麥、瑞典、愛爾蘭、匈牙利、美國政府...

CRC<sup>7</sup>。

為了履行本文件的全部原則，近幾年來，越南一直進行大幅重要的司法改革，憲法(2013年)規定被捕嫌犯、被告人的辯護權(第4條第31項)、訴訟當事人有權享有被保護權與合法權益(第4第103項)與於審判庭中保障提出反訴訟的原則(第5條第103項)。共產黨司法改革中央督導委員會已總結2020年司法改革實施綱要(執行期間8年)，改革方向之一是增加律師參與刑事法庭的百分率(初審法庭從20%提高至30-40%)，基於這項改革方向，修訂並增補刑事訴訟法，律師將能夠參與刑事案件涉及15年以上有期徒刑有關辯護...

---

<sup>7</sup> CCPR 國際公約－國際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24/8/1982)；CEDAW 國際公約－消除對於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17/02/1982)；CERD 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1982年9月6日)；CESCR 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24/9/1982)；CRC 國際公約－兒童權利(28/02/1990)；CRPD 國際公約－殘疾人的權利(22/10/2007)；CRC-OP-AC 選擇議定書－武裝衝突涉及兒童權利公約(22/12/2001)；CRC-OP-SC 選擇議定書－防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與兒童色情製品兒童權利公約(20/12/2001)。